

證據取得清單

證據取得確認聲明			
茲於後簽署聲明已取得下述(多件)證據，乃由送鑑部門代表人員及其部門提供予上級機關或鑑識單位，以供數位證據封緘與分析之用。所有物品將於資安事件結案後歸還於送鑑部門代表人員及其部門。			
送鑑部門代表人員		機關名稱	
聯絡電話			
聯絡電子郵件			
聯絡部門地址			
證據明細			
事件編號：			
No.	證據編號	證據描述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總件數	數位證據保全人員簽章 (日期時間)	攝影記錄人員簽章 (日期時間)	送鑑部門代表人員簽章 (日期時間)
上級機關或鑑識單位接收人員簽章(日期時間)		上級機關或鑑識單位權責主管簽章(日期時間)	